**编 制 说 明**

**工程名称：2025年海陵区道路桥梁、排水设施长效管护项目一标段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工程概况：  2025年海陵区道路桥梁、排水设施长效管护项目一标段，东至鼓楼路，西至长江大道，南至凤凰路，北至新通扬运河区管道路、桥梁、排水设施的养护。  二、工程控制价编制范围：  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排水工程等。  三、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依据：  1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；  2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〉（GB50500-2013）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》(苏建价〔2014〕448号)；  3、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版）、《江苏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计价表》（2013版）、《江苏省施工台班费用定额》（2014年版）；  4、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年）、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》（苏建价【2019】178号）；  5、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》苏建函价【2019】19号；  6、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》苏建函价【2025】66号；  7、材料价格按《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》（2025年06期），指导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。  四、相关说明  1、本标段招标控制价500万元，分为两个部分：即零星维修项目和非零星维修项目，零星维修项目即单项金额在5000元以下（含5000元）的项目，参照编制清单单价进行结算，清单中无单价的部分，按照市政养护定额的原则进行组价同比例下浮，无定额组价的进行询价。非零星维修项目即单项金额在5000元以上（不含5000元）的，按照市政养护定额的原则进行组价同比例下浮，无定额组价的进行询价。  2、现场临时设施、材料堆放、土方堆放等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，招标人不参与协调或提供；  3、请投标单位认真踏勘现场，施工现场临近建筑物、地下管线、构筑物、高压线、树木（包含古树名木）等有保护的义务，所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；  4、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中与周围居民、行人、商铺业主的矛盾，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；  5、施工用水、用电接入费或自发电增加费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，不再另行计取；  6、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，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及本工程的施工难度，根据现场情况及工程本身情况，充分考虑可能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用，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，结算时不作调整；  7、水泥按散装计入、混凝土按商品砼、砂浆按预拌砂浆计入。  2025-7-16 |